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7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负责人：刘涛，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23000519xxx），于2024年1月1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23000519xxx）。

**申请人称：**2024年1月13日，申请人在临沂市沂河新区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被查。申请人事发前一天晚上饮酒。当时检查的交警并未表明警察身份。不清楚酒精检测仪是否年检、是否合格。酒精吹测检查后，交警未向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申请人无法抽血检测。综上，被申请人在查处酒驾时存在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13日13时58分许，一辆车牌号为鲁Qxxxxx白色“大众牌”小型轿车沿沂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芝麻墩路交汇处东100米处时，被申请人对该车驾驶人王

某某（即本案申请人）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值为 29mg/100ml，被申请人当场向申请人展示、宣读检测结果，申请人表示无异议并签字按指纹确认。在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对其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及其拥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开具了编号为 3713923000519xxx 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2024 年 1 月 13 日被申请人在辖区开展的酒驾整治专项统一行动，符合设卡查处酒驾应由 2 名以上公安交通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组织实施的工作要求；酒驾查处现场停放警车，民警身着制式警服且佩戴警号、警衔标志执行职务，符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六条规定，且申请人未要求现场执勤民警出示其警官证、执法证等；经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酒精测试仪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查询显示，执法现场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 8000T，设备编号：T800886，该设备由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维护、检测，该设备检定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检定结论合格；根据公安部印发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场询问申请人对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是否有异议时，王某某表示无异议，故无需提取血样检测血液酒精含量；在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对其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及其拥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后，申请人均表示无异议。故被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3 日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23000519xxx）的行政

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3日13时58分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小型轿车沿沂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芝麻墩路交汇处东100米处时，因涉嫌酒驾，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柏林、梁小风带领警务辅助人员拦停接受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得到体内酒精含量“29mg/100ml”的检测结果后，申请人在载有“酒安8000T”“仪器号：T800886”“日期：2024/01/13”“时间：14:05:15”“主动模式：29mg/100ml”“地点：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车牌：鲁Q55RN2”“被测人：王某某”“被测人对测试结果如有异议将依法送医疗机构抽血检验”等内容的呼气式酒精检测打印凭证上“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字捺印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23000519280），载明申请人“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代码17129）”，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采取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同日，被申请人负责人在案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签署同意意见。

另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6000T”，仪器编号为“T800886”，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23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及照片；
- 2.被申请人提交的呼气式酒精检测打印凭证、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酒精测试仪器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查询信息；

3.被申请人提交的山东省计量技术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7173）；

4.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民警《人民警察证》；

5.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的人员档案信息、驾驶人违法查询信息；

6.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机动车轨迹精确查询信息、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7.被申请人提交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8.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23000519xxx）。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1月13日收到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23000519xxx），其于2024年1月15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相对人，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修改）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本案中，依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及照片显示，被申请人在现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执法、询问和告知时均有两名人民警察着制式警服在场，符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中第六条的要求，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不提出异议并签字捺印确认的情况下，制作案涉《公安交

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23000519xxx）交申请人签收，并于当日补办批准手续，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醉酒后驾车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为“ $\geq 20$ ， $< 80$ ”。本案中，申请人在案涉呼气式酒精检测打印凭证上签字捺印确认的行为，表明其对“29ml/100ml”的检测结果予以认可，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及照片、案涉机动车轨迹、《检定证书》等证据材料，足以认定申请人确于事发时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措施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23000519xxx）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8日